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693号

罪犯刘加能，男，1995年1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05日作出(2017)云31刑初1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加能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162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482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月10日至2030年11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5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91.66元，账户余额786.7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加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